

内蒙古银行个人借记卡章程

(2026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银行个人借记卡（不含单位结算卡）（以下简称“发卡银行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更好地为发卡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提供用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务院《储蓄管理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规定内蒙古银行（以下简称“发卡银行”）借记卡相关事宜的基本准则，若发卡银行借记卡系列的各卡种需单独制定产品章程，应遵循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持卡人在办理消费缴费、存取现金、转账汇款等业务时，将可能使用银行卡组织、支付机构、收单机构及有关受理机构网络和服务，持卡人须遵守发卡银行及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借记卡是发卡银行面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结算、转账汇款、存取现金、投资理财和账户管理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不提供透支服务。

第四条 发卡银行个人借记卡发行对象为个人卡（含社会保障卡）；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已停发）、单芯片（IC）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单芯片卡和复合卡统称芯片卡）；按发卡

对象不同分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及私行卡等。磁条卡不设有有效期，未配发实体卡片的电子卡（数字卡）为长期有效，芯片卡有效期最长为十年，以卡面记载的有效期为准。卡有效期满后，卡项下关联账户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仍然有效。

第五条 借记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发卡银行规定的申领条件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境内的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和法人。发卡银行借记卡申领应符合国家实名制有关规定，开户应采用实名验证。

第六条 同一自然人在发卡银行境内全部分支机构只能开立一个Ⅰ类账户，开立Ⅱ类户、Ⅲ类户的数量分别不得超过五个，社会保障卡不在数量限制内。同一个人持卡人在发卡银行境内全部分支机构开立的借记卡实体卡张数达到4张及以上的，不可新发借记卡，已销卡及监管机构允许的特殊卡种除外。

第七条 申请人应持实名制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银行申请借记卡（包括社会保障卡），按发卡银行要求提供有关申请资料，确认遵守《内蒙古银行借记卡章程》，并与发卡银行签订《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发卡银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发卡。委托他人代理申请借记卡依据《金融机构持卡人尽职调查和持卡人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要求，申请人应持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金融账户启用后方可正常使用；卡片启用前，只支持存入、转入等贷方交易，不支持取款、转出、消费等借方交易。

第八条 持卡人领取借记卡后，应立即在卡片签名栏签名，

并在用卡时按规定使用此签名，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

第九条 发卡银行借记卡一经开户，即具有本外币的活期和定期储蓄等账户的基本功能；同时支持在境外办理中国银联 ATM 取现、刷卡消费等业务，如果持卡人不需此类业务，可以通过柜面及手机银行开启或关闭境外锁。持卡人可签约办理自动转账业务，通过签约开通基金债券交易、银证转账等功能。同时持卡人可向发卡银行申请开通电子银行服务。持卡人办理电子银行业务须同时遵守发卡银行关于电子银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发卡银行借记卡账户内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及内蒙古银行关于个人存款的相关规定计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发卡银行借记卡境内、境外（含港澳地区，下同）交易，其人民币活期账户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主账户），并遵循个人结算账户分类管理制度。Ⅰ类户为全功能账户，使用范围和金额不受限制；Ⅱ类户可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经柜面或智能设备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可办理限额存取现金及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转出业务；资金转入转出交易共享日累计限额 1 万元；年累计限额 20 万元。Ⅲ类户可办理限额消费和缴费、经柜面或智能设备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入转出资金等业务，账户余额不得超过 2000 元。

第十二条 发卡银行借记芯片卡内的电子现金账户仅支持

人民币结算。电子现金账户加挂于主账户内，不验密、不挂失、不计息，账户内资金仅用于持卡人小额脱机消费，在消费时不需要提供密码，凡使用电子现金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电子现金账户内的资金交易不可以撤销。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上限遵循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圈存是指增加卡片中电子现金账户余额的过程。发卡银行借记芯片卡持卡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发卡银行借记芯片卡电子现金账户圈存资金，可在营业网点办理。圈存交易成功不可以撤销，遇特殊情况记账成功写卡失败时可申请撤销。

第十四条 持卡人可根据本人交易需求，可在柜面或手机银行上申请开通或关闭我行借记卡账户的自助设备夜间锁和银联消费夜间锁及境外锁、快捷支付锁功能，并可在规定的范围内按交易类型、渠道等设置交易限额。带有闪付功能的发卡银行借记卡默认开通银联小额免密免签交易，交易在指定商户进行限定金额的小额快捷支付交易，无需验证签名和输入密码，发卡银行有权认为该交易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发卡银行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持卡人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热线等渠道自主开通或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第十五条 持卡人可将本人借记卡（部分特殊卡种除外）绑定至非银行支付账户。持卡人授权发卡银行直接根据支付机构的指令扣划本人借记卡资金。持卡人同意绑卡过程中所填写的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借记卡卡号、手机号码等

要素用于身份验证，并同意将指定借记卡卡号与持卡人在支付机构开立的指定支付账号建立签约关系。持卡人绑卡后可按照支付机构的交易验证方式进行支付，持卡人知晓并认可绑定支付账户为本人自主选择，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盗刷交易风险及资金风险。持卡人承诺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借记卡密码、支付机构交易密码、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和其他验证信息以及移动设备。因持卡人泄露相关信息、遗失移动设备等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因支付机构导致的交易争议由持卡人与支付机构自行协商解决，发卡银行提供必要协助。持卡人发现非本人授权的扣划交易，可通过发卡银行客服热线、营业网点等渠道申请止付、查询及争议处理，发卡银行应及时协助持卡人核实交易情况并采取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

第十六条 发卡银行对于需要进行风险控制的业务（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可设定日累计交易限额。持卡人可以自行与发卡银行约定日累计交易限额，但该限额的设定不影响发卡银行根据风险控制需要对借记卡进行限额设定的权利。

第十七条 发卡银行借记卡在境内自助设备每卡每日累计取现金额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在境外交易按照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持卡人因卡片到期、毁损、磁条消磁或芯片不可读等原因需要换领新卡，可持卡片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任一营业网点办理换卡业务，申请换卡需按发卡银行规定标准缴纳换卡工本费。

第十九条 发卡银行借记芯片卡到期或损坏需要换卡时，持卡人交回卡片换领新卡，电子现金余额过清算周期后转入新卡主账户；如果借记卡需销卡，先对电子现金余额进行圈提再销卡。

第二十条 持卡人在使用期间或办理换卡交易时，发卡银行有权根据各类发卡银行借记卡的准入要求审核持卡人是否符合标准，符合标准的持卡人可使用或办理相应卡产品。发卡银行根据发卡银行借记卡各卡种的发卡需要，制定和调整各类卡产品配置的权益，具体以官网或各网点公告为准。

第二十一条 发卡银行借记芯片卡过期或卡片毁损、磁条消磁、芯片不可读等原因，已签约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快捷支付等电子渠道的业务仍可正常使用，但不支持通过柜面持卡支取交易及 POS、ATM 等终端发起的持卡交易，持卡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借记卡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换卡手续。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申请换卡交易时，发卡银行针对某些特定情况为持卡人提供同号换卡服务，此服务是申请办理的卡产品（部分产品无此功能）支持下保留旧卡号更换新卡片。即新卡卡号与旧卡相同，新卡片外观或某些功能可能会存在差异，但持卡人账户等个人信息不受影响。

第二十三条 同号换卡业务除社会保障卡、联名卡等特殊卡种必须更换为原卡种产品外，其他产品会根据发卡银行现发行的同级卡种进行调配，不能保障更换成原卡种及卡面。同号换卡是发卡银行提供的有偿金融服务，具体收费标准以发行银行公布的《内蒙古银行银行卡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终止使用发卡银行借记卡时，应按发卡银行有关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发卡银行根据卡信息载体不同，按磁条卡及芯片卡的信息保密规定，现场破坏废卡的芯片和磁条，确保卡片信息不可复制。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领取并启用发卡银行借记卡必须设定密码。持卡人持卡办理提取现金、转账结算、消费等业务可凭密码进行（电子现金、银联小额免密免签业务以及发卡银行或银行卡组织规定的其他可不使用密码的交易除外）。持卡人也可在银行卡组织、发卡银行规定范围内，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快捷支付、电子现金脱机消费以及通过移动设备、短信、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交易），可按照约定凭借持卡人签名，磁条或芯片信息，静态验证码、动态验证码，借记卡卡号、校验安全码等卡面信息，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面部/指纹/声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要素进行交易确认。发卡银行依据密码及以上验证要素为持卡人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第二十六条 凡使用密码等发卡银行认可的安全认证方式进行的交易，发卡银行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但发卡银行存在系统漏洞、未按规定履行交易核验义务等过错情形的除外。持卡人因卡片保管、密码保管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因发卡银行过错导致的损失，由发卡银行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若持卡人连续输错密码达到 3 次，发卡银行将

对借记卡（电子现金除外）实施密码锁定；持卡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发卡银行借记卡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解除锁定手续，发卡银行验证密码无误后解除锁定。借记卡账户密码锁定仅限制凭密交易，不影响持卡人基于此账户与发卡银行签订的个人贷款、信用卡自动还款协议等发生交易。

第二十八条 持卡人凭卡在自助设备上办理业务时，因机器故障或操作失误造成吞卡的，应及时与自助设备所属银行取得联系并办理领卡手续。逾期未领的，自助设备所属银行有权按规定程序处理。自助设备所属银行另有规定的，以自助设备所属银行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一键查卡、电子户开户等）持卡人授权发卡银行处理经过中国银联、人民银行等法定清算机构发送至发卡银行的、基于持卡人账户的银行卡账户验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Ⅱ/Ⅲ类银行账户开户验证业务、实名认证和关联支付验证业务），同意发卡银行对持卡人留存的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账户状态、账户数目、银行卡号等信息进行一致性比对，并向上述法定清算机构输出核验结果（为相应业务场景的必要要求）。发卡银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储上述信息，且不会超过实现收集、使用目的所必须的期限。当持卡人撤回同意后，发卡银行将不再处理持卡人相应的个人信息。持卡人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持卡人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第三十条 发卡银行仅在为持卡人提供借记卡相关服务、履行法定义务的必要范围内处理持卡人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存储期

限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所需的必要期限；持卡人申请访问、更正、删除个人信息的，可通过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客服热线等渠道提出申请，发卡银行应在收到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三十一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所持发卡银行借记卡卡片，如卡片遗失或被盗，应及时通过发卡银行提供的 24 小时客服热线、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挂失。电话或线上渠道办理的临时挂失即时生效，持卡人应在临时挂失有效期内办理书面挂失手续。卡片挂失后将不支持资金转出的交易，但不影响持卡人基于此账户与发卡银行签订的个人贷款、信用卡自动还款协议产生的交易。挂失生效前发生的经济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持卡人因卡片保管不善、转借他人或未及时挂失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但有证据证明发卡银行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违规操作或存在其他过错导致的损失，由发卡银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使用发卡银行借记卡时，应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发卡银行有权认为此行为已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在进行卡片申领、挂失、换卡等特殊业务时，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办。此类持卡人的用卡行为及交易责任由法定代理人负责。

第三十四条 发卡银行向持卡人提供查询服务。持卡人应向发卡银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个人资料，如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手机号码及身份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等个人

资料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办理信息变更。由于持卡人未能及时向发卡银行提供正确资料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发卡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可通过发卡银行提供的方式（包括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营业网点、客服热线等）了解其卡账户的账务变动情况。如对账务变动情况有异议，可向发卡银行提出查询更正申请。持卡人可签约开通账户变动短信提醒服务，服务内容、起点提醒金额及服务费用等以发卡银行官网或各网点公告为准。

第三十六条 发卡银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根据发卡银行借记卡各卡种的发卡需要，制定和调整收费项目及标准将在报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及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持卡人在申领卡片时同意执行的各项收费及标准如果发生变化，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该卡及相关服务；如不接受，应在本行规定时限内办理销户手续。持卡人可通过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手机银行、客服热线等渠道查询借记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完整清单，发卡银行应在官网及营业网点显著位置公示收费信息。

第三十七条 持卡人同意在发卡银行办理的借记卡自开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记录发卡银行有权暂停其非柜面业务，待重新核实持卡人身份后，可以恢复其业务。持卡人同意若使用发卡银行借记卡连续三年以上未主动发起交易，且账户余额不足 10 元（含）以下，发卡银行有权采取账户止付、销卡等措施，销户

后对应账户不再可用，但持卡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借记卡可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销户资金支取手续。发卡银行实施暂停非柜面业务、账户止付或销卡措施前，应通过手机银行、营业网点公告等方式提前告知持卡人，明确告知事由、办理渠道及异议反馈方式；持卡人对措施有异议的，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借记卡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申请核实处理。

第三十八条 持卡人与借记卡受理商户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纠纷，均应由双方自行解决，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发卡银行借记卡属于发卡银行所有，发卡银行保留收回或拒绝发卡的权利。为保障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银行依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规定对账户进行监测。发现借记卡存在被冒用等重大风险或异常交易时，银行可依法采取核实、核验身份、延迟支付、限制或中止业务等措施并依法向有权机关报告。采取上述措施后，持卡人有异议的，可向发卡银行申诉，发卡银行应在7个工作日内核实并答复。争议可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四十条 持卡人应主动保护自身资金安全，防止账户资金盗用，发现资金存在风险应及时向发卡银行申请风险止付，风险止付期间账户资金使用受限。风险止付后持卡人应持卡片和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指定网点办理风险止付解除。

第四十一条 发卡银行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发卡银行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持卡人对上述措施有异议，可向采取措施的机关提

出。

第四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或供电、通讯、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发卡银行借记卡暂时无法使用的，发卡银行将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相关责任。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银行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以保障持卡人及银行双方的权益均不受损失。

第四十三条 发卡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相关规定，遵循“了解你的持卡人”原则，根据持卡人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尽职调查措施，并依法保存持卡人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

第四十四条 发卡银行必须严格履行《反洗钱法》规定的反洗钱义务，实施大额资金的报告制度和可疑交易的报告制度。持卡人有义务配合本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进行的持卡人身份识别、非居民身份核查、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调查、反欺诈及诈骗调查、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调查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发卡银行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严格限定在办理业务所需的最小范围，并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取得必要同意。银行不得超范围收集或违规对外提供个人信息，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十六条 发卡银行尊重并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规定，保护持

卡人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等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由发卡银行负责制定、解释与修订。发卡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监管规定调整或业务发展需要修改本章程。发卡银行应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等将修改的章程进行公告，公告满 30 个自然日后，修改的章程即为生效。公告期内，持卡人可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借记卡，如有异议可在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销卡。未办理销卡的持卡人视为同意有关变更。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银行借记卡章程（2023 年修订）》同时废止。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执行。若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 40005-96019 或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咨询。